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我公司”）接受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能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2018年12月5日，博威能源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2019年1月19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及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辅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昱、王秀峰、陆猷、陈饶、张任重、杨颖。其中张昱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兴证券辅导小组为博威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三）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Pauway Energy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1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制造）。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能源解决方案，主要业务为研发、集成及销售智能环保发电机组，以满足客户分布式发电和临时性发电需求。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近年来，公司沿着以“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为主体、军工和数据中心市场为两翼的战术精耕市场，并得到持续发展壮大。凭借优质的技术产品服务，公司已成为诸多大型企业的核心电力服务供应商，也是国内为数不多定位于高端发电机组市场，技术实力强劲、产销规模大、服务水平高的高端电力设备集成服务商。

3、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常运行。

4、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事项

2019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5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事项公司已于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博威能源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博威能源进行了辅导。辅导采取督导、会议探讨、咨询解答等各种方式，辅导期内无违背辅导协议的情况，辅导过程得到了博威能源的全

力配合与支持。本期对博威能源进行的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项目组对博威能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与会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持续展开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整改和完善建议。

（1）规范运作辅导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 IPO 审核情况及最新指导意见的要求与发行人董秘、财务总监沟通汇报，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东兴证券持续跟踪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持续辅导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规范运作。

（2）IPO 申报材料准备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指导意见，对首发申请材料进行准备。目前，利安达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年报进行年审，辅导机构将根据利安达会计师最终审计及尽职调查结果推进博威能源首发上市相关工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与博威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我公司选派了具有法律、财务、证券业务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工作，根据辅导计划拟定的进度对博威能源实施了辅导，并根据公司目前具体情况，持续补充尽职调查，提出问题并持续推进未完问题的解决。

（六）辅导对象根据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博威能源成立了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工作小组，并指定具体实施人员，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其进度要求，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接受辅导。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及时向东兴证券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及有关财务资料，以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重点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的指导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并与博威能源商讨后确定本次首发计划及时间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博威能源能就公司运作及经营情况及时与辅导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对于东兴证券在辅导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博威能源能给予重视并积极采纳东兴证券针对相应问题提出的解决建议，对辅导工作配合程度较高。

三、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中，东兴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协议》有关条款及辅导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博威能源持续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围绕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持续辅导，提高了上述人员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另外针对公司上市申报进程进行辅导，积极与辅导对象进行问题沟通。因此，我们认为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辅导义务，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签章）



2019年4月22日

